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九十七號五樓之五

電話：(○四) 二三五八八九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1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0,146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為2,130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

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之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附列九十六年三月底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59,542	10	\$ 118,576	1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	-	\$ 38,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08	-	2120	應付票據	2,065	-	9,04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 二及六)	1,858	-	3,557	1	2140	應付帳款	121,946	20	129,862	19
1120	應收票據— 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41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141	-	6,586	1	2150	應付帳款— 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7,280	1	15,594	2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274,478	44	267,536	3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31,904	5	21,392	3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一)	9,589	2	16,171	2	2170	應付費用	25,315	4	21,751	3
1210	存 貨 (附註二及八)	76,149	12	52,034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032	-	128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二)	8,250	1	30,88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一)	7,184	1	8,77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8,800	1	15,3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726	31	244,550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807	70	510,885	74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8,518	3	94,702	14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490	-	1,41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40,146	6	36,340	5	2XXX	負債合計	215,734	34	340,668	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九)	28,495	5	23,362	4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8,641	11	59,702	9		股 本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30,000 仟股；九十 七年發行 23,693 仟股，九 十六年發行 22,565 仟股	236,933	38	225,650	33
	成 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1501	土 地	22,264	4	22,264	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837	4	21,83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61	9	58,082	9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7,189	1	5,53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37	3	12,023	2
1551	運輸設備	498	-	4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416	21	82,670	12
1561	辦公設備	15,708	3	14,798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				
1631	租賃改良物	7,094	1	6,13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2	-	2,141	-
1681	其他設備	2,151	-	1,54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 十六)	1,654	-	3,354	1
15X1	成本合計	112,965	18	108,846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0,879	66	347,675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26,658)	(4)	(21,035)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6,613	100	\$ 688,343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307	14	87,811	13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206	-	1,469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五、十 八及二十二)	29,652	5	28,476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6,613	100	\$ 688,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資料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附列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45,489	95	\$ 256,271	98
4600 勞務收入	<u>14,528</u>	<u>6</u>	<u>10,880</u>	<u>4</u>
營業收入總額	260,017	101	267,15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92</u>	<u>1</u>	<u>4,045</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258,525	100	263,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u>196,985</u>	<u>76</u>	<u>203,386</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61,540	24	59,720	23
593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附註二)	<u>-</u>	<u>-</u>	<u>122</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540</u>	<u>24</u>	<u>59,842</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791	8	16,42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82	4	9,8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39</u>	<u>1</u>	<u>2,9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12</u>	<u>13</u>	<u>29,27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8,828</u>	<u>11</u>	<u>30,56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40	-	\$ 415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2,130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	-	-	1,95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097	1	48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 註二)	38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8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一)	<u>1,076</u>	-	<u>781</u>	-
7100	合計	<u>4,827</u>	<u>2</u>	<u>3,71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二十)	133	-	1,130	1
76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	2,600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u>70</u>	-	<u>965</u>	-
7500	合計	<u>203</u>	-	<u>4,69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3,452	13	29,58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7,833</u>	<u>3</u>	<u>8,049</u>	<u>3</u>
9600	純益	<u>\$ 25,619</u>	<u>10</u>	<u>\$ 21,53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1.08</u>	<u>\$ 1.31</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資料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附列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5,619	\$ 21,532
遞延所得稅	(1,306)	186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546	1,253
各項攤提	373	397
提列備抵呆帳	4,20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9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4)	9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
淨額	(2,130)	2,60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	(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25	2,970
應收帳款	42,707	50,305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關係人 融資款)	343	11,748
存貨	(10,507)	36,597
其他流動資產	1,773	(13,020)
應付票據	(2,462)	6,699
應付帳款	(79,313)	(18,355)
應付所得稅	9,132	7,824
應付費用	(10,722)	(10,097)
其他流動負債	(748)	6,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51)</u>	<u>104,6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2)	(68,615)
遞延費用增加	(81)	(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其他應收款減少(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 -	\$ 2,724
處分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價款	-	8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43
收回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9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	(61,5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48,208)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6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9,55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6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7
現金增資	-	31,5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273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948)	73,312
期初現金餘額	79,490	45,264
期末現金餘額	\$ 59,542	\$ 118,5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33	\$ 1,283
支付所得稅	\$ 7	\$ 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17,89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032	\$ 12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	\$ 68,26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102	35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2	\$ 68,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員工人數皆為 1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攤銷數、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

時列為非常損益。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1)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2)其他未實現利益則全數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七年；運輸設備，七至九年；辦公設備，三至十一年；租賃改良物，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九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專利權

專利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六至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1,355 仟元，純益減少 1,01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	\$ 6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606	117,902
銀行定期存款	8,250	30,888
	67,792	149,464
減：質押定期存款	(8,250)	(30,888)
	\$ 59,542	\$ 118,576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並無國外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96.04.30	NTD3,208/USD100
		96.05.29	NTD3,199/USD100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利益為 319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58	\$ 3,557

七 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75,706	\$ 266,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7	4,474
減：備抵呆帳	(10,295)	(3,263)
	<u>\$ 274,478</u>	<u>\$ 267,536</u>

八 存 貨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商 品	\$ 81,656	\$ 52,9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7)	(893)
	<u>\$ 76,149</u>	<u>\$ 52,034</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Advanced Process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ET 公司)	\$ 20,362	\$ 20,362
精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材公司)	1,000	-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騰公司)	7,133	-
台灣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應特公司)	-	3,000
	<u>\$ 28,495</u>	<u>\$ 23,3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底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普通股				
Advanced Corporation (Advanced 公司)	\$ 40,146	100	\$ 23,934	100
利騰公司	-	-	12,406	25
	<u>\$ 40,146</u>		<u>\$ 36,34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出售利騰公司部分股票致持股降至 15%，故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利騰公司	\$ -	\$ 1,035
Advanced 公司	2,130	(3,635)
	<u>\$ 2,130</u>	<u>(\$ 2,600)</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2,264	\$ -	\$ -	\$ -	\$ -	\$ -	\$ 22,264	
房屋及建築	58,061	-	-	-	-	-	58,061	
機器設備	7,189	-	-	-	-	-	7,189	
運輸設備	498	-	-	-	-	-	498	
辦公設備	15,708	-	-	-	-	-	15,708	
租賃改良物	7,094	-	-	-	-	-	7,094	
其他設備	2,151	-	-	-	-	-	2,151	
成本合計	<u>112,965</u>	<u>\$ -</u>	<u>\$ -</u>	<u>\$ -</u>	<u>\$ -</u>	<u>\$ -</u>	<u>112,965</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7,569	\$ 553	\$ -	\$ -	\$ -	\$ -	8,122	
機器設備	1,786	298	-	-	-	-	2,084	
運輸設備	476	4	-	-	-	-	480	
辦公設備	12,133	350	-	-	-	-	12,483	
租賃改良物	2,315	201	-	-	-	-	2,516	
其他設備	903	70	-	-	-	-	973	
累計折舊合計	<u>25,182</u>	<u>\$ 1,476</u>	<u>\$ -</u>	<u>\$ -</u>	<u>\$ -</u>	<u>\$ -</u>	<u>26,658</u>	
固定資產淨額	<u>\$ 87,783</u>						<u>\$ 86,307</u>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610	\$ 22,620	\$ -	(\$ 5,966)			\$ 22,264
房屋及建築	14,221	45,223	-	(1,362)			58,082
機器設備	5,399	131	-	-			5,530
運輸設備	498	-	-	-			498
辦公設備	14,611	286	(99)	-			14,798
租賃改良物	16,693	-	-	(10,563)			6,130
其他設備	1,544	-	-	-			1,544
成本合計	<u>58,576</u>	<u>\$ 68,260</u>	<u>(\$ 99)</u>	<u>(\$ 17,891)</u>			<u>108,8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62	\$ 271	\$ -	\$ 2,983			5,916
機器設備	814	226	-	-			1,040
運輸設備	462	4	-	-			466
辦公設備	10,852	336	(65)	-			11,123
租賃改良物	4,389	334	-	(2,983)			1,740
其他設備	698	52	-	-			750
累計折舊合計	<u>19,877</u>	<u>\$ 1,223</u>	<u>(\$ 65)</u>	<u>\$ -</u>			<u>21,035</u>
固定資產淨額	<u>\$ 38,699</u>						<u>\$ 87,811</u>

重分類係轉出至出租資產。

其他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出租資產—土地	\$ 7,411	\$ 7,41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4,341	14,341
減：累計折舊	(443)	(162)
	<u>21,309</u>	<u>21,590</u>
存出保證金	5,386	3,964
遞延費用	2,030	2,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	51
預付退休金	676	-
其他	200	201
	<u>\$ 29,652</u>	<u>\$ 28,476</u>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53%-2.70%	\$ -	\$ 38,000

四 長期銀行借款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u>九十六年三月底</u> (未經核閱)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十八個月，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於九十六年四月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94%	\$ -	\$ 13,000
借款期間七年，於一百年五月到期；自九十五年五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於九十六年四月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3.34%	-	2,280
借款期間十年，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到期；自九十八年二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前清償 30,000 仟元；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79%，九十六年為 2.15%	19,550	49,550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十八個月，原於九十六年三月到期，於九十五年展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於九十六年九月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3.40%	-	30,000
	<u>19,550</u>	<u>94,83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32</u>)	(<u>128</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8,518</u>	<u>\$ 94,702</u>

五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7 仟元及 86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 仟元及 187 仟元。

六、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募足日，以每股 28 元之價格發行私募之普通股，計 1,128,25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全數募足，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變動金額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 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 (二)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之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超過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股本，惟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及九十六年六月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22	\$ 5,814		
現金股利	52,125	33,847	\$ 2.2	\$ 1.5
股票股利	11,847	11,283	0.5	0.5
員工紅利	2,829	1,046		
董監事酬勞	2,475	1,570		
	<u>\$ 79,098</u>	<u>\$ 53,560</u>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290	\$ 4,1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64	(60)
轉列損益項目	-	(698)
期末餘額	<u>\$ 1,654</u>	<u>\$ 3,354</u>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36	\$17,112	\$20,448	\$ 3,584	\$16,498	\$20,082
退休金	186	847	1,033	190	858	1,048
伙食費	275	332	607	255	325	580
福利金	108	274	382	57	154	211
員工保險費	293	835	1,128	315	863	1,178
其他用人費用	31	49	80	1	51	52
折舊費用	466	1,010	1,476	451	772	1,223
			(註一)			(註二)
攤銷費用	38	335	373	54	343	397

註一：折舊費用其中 70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

註二：折舊費用其中 30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353	\$ 7,38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20)	(402)
暫時性差異	1,306	22
當期所得稅	9,139	7,005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	10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8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16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58
	<u>\$ 7,833</u>	<u>\$ 8,049</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88	(\$ 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7	19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5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2)
	<u>\$ 3,520</u>	<u>\$ 93</u>
非 流 動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u>\$ 51</u>	<u>\$ 51</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1,416</u>	<u>82,670</u>
	<u>\$ 131,416</u>	<u>\$ 82,670</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4,940仟元及18,718仟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4.39%（預計）及34.0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九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純 益 (分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仟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33,452	\$ 25,619	23,693	\$ 1.41	\$ 1.08
<u>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9,581	\$ 21,532	22,509	\$ 1.31	\$ 0.96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u>九十六年三月底</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1,858	\$ 1,858	\$ 3,557	\$ 3,5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495	-	23,362	-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19,550	19,550	94,830	94,830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u>				
<u>方所屬地區分類</u>				
<u>本 國</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208	208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商品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底	九十六年 三月底 (未經核閱)	九十七年 三月底	九十六年 三月底 (未經核閱)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	\$ -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58	3,557	-	-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	-	19,550	94,830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利益為 319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712 仟元及 148,41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550 仟元及 132,830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0 仟元及 41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3 仟元及 1,130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8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 票	1,858	1,858	3,557	3,557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2,160	-	13,236
	<u>\$ 1,858</u>	<u>\$ 14,018</u>	<u>\$ 3,765</u>	<u>\$ 17,001</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96 仟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利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睿冠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日出彤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彤紅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利機貿易（張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利機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MMTECH CO., LTD. （SIMMTECH 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九十六年度就任）

註：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出售部分持股，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勞務收入				
SIMMTECH 公司	<u>\$ 8,004</u>	<u>55</u>	<u>\$ 4,474</u>	<u>4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因其為單一客戶，故無相當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2.進 貨				
SIMMTECH 公司	<u>\$ 77,092</u>	<u>38</u>	<u>\$ 42,282</u>	<u>2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其為單一進貨廠商，故進貨價格無相當客戶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原則為進貨後六十天內付款，惟得視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整。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3.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Advanced 公司	<u>\$ 11</u>	<u>26</u>	<u>\$ 254</u>	<u>41</u>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Advanced 公司	\$ 156	14	\$ 192	25
睿冠公司	24	2	24	3
聚泰公司	24	2	24	3
日出彤紅公司	24	2	24	3
SIMMTECH 公司	<u>223</u>	<u>21</u>	<u>-</u>	<u>-</u>
	<u>\$ 451</u>	<u>41</u>	<u>\$ 264</u>	<u>34</u>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5.應收帳款				
SIMMTECH 公司	<u>\$ 9,067</u>	<u>3</u>	<u>\$ 4,474</u>	<u>2</u>
6.其他應收款				
Advanced 公司	<u>\$ 2,006</u>	<u>21</u>	<u>\$ 7,992</u>	<u>49</u>
7.應付帳款				
SIMMTECH 公司	<u>\$ 7,280</u>	<u>100</u>	<u>\$ 15,594</u>	<u>100</u>
8.其他流動負債				
SIMMTECH 公司	<u>\$ 1,155</u>	<u>16</u>	<u>\$ 273</u>	<u>3</u>

9.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九十六年第一季（未經核閱）</u>		
Advanced 公司	\$ 2,724	\$ -

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

10. 背書及保證情形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為利機貿易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均為美金 400 仟元，並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8,250 仟元及美金 400 仟元作為質押擔保。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孫公司借款之抵押及擔保品：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u>九十六年三月底 （未經核閱）</u>
固定資產淨額	\$ 64,286	\$ 65,150
出租資產淨額	21,309	21,590
受限制資產	8,250	30,888
	<u>\$ 93,845</u>	<u>\$ 117,628</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一	\$ 15,200 (美金 500)	\$ 12,160 (美金 400)	\$ 8,250	3%	\$ 82,176

註：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 8%，最高餘額為淨值 20%；後修正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且不溯及既往。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背書保證為處理程序修訂前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故限額仍列修訂前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u>股票(權)</u>							
	Advanced 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0,146	100	\$ 40,146	
	APET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20,362	7	11,573	
	精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9	865	
	利騰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	7,133	15	7,752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1,858	-	1,858	
	<u>股權</u>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85	100	24,585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MMTECH 公司	(註一)	進貨	\$ 76,864	38	60天	—	—	(\$ 7,280)	(6)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 33,727	\$ 33,727	-	100	\$ 40,146	\$ 2,130	\$ 2,130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大陸張家港保稅區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28,473	28,473	-	100	24,585	680	680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利機貿易公司(註一)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 28,473 (美金 900)	(註二)	\$ 17,347 (美金 535)	\$ -	\$ -	\$ 17,347 (美金 535)	100%	\$ 680	\$ 24,58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7,347 (美金 535)	\$ 19,458 (美金 600)	\$ 164,352

註一：本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惟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匯出美金 535 仟元。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